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或“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刚泰控股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律师就刚泰控股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刚泰控股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刚泰控股及其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刚泰控股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刚泰控股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含义相同。

## 正文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的主要内容

2017年3月22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议案。刚泰控股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2016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设立的长城广兴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与新颁布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不符，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一）方案调整

修订之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经股东大会批准后作为次级委托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作为优先级委托人，按次级与优先级比例为1:2的比例委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设立金额上限为6,000万元的长城广兴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广兴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

修订之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2,000万元，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将委托长城证券设立长城刚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刚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刚泰控股股票。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修订之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长城广兴三号集合资产管

理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长城广兴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修订之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长城刚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起始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股票过户至长城刚泰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三）托管人调整

修订之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之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此次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存续期及锁定期、托管人进行了调整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之相关的内容也相应进行了调整或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刚泰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刚泰控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6年5月31日，刚泰控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16年5月31日，刚泰控股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 2016年5月31日，刚泰控股独立董事对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16年5月31日，刚泰控股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对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刚泰控股已聘请本所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6. 2016年7月11日，刚泰控股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 （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履行的程序

根据刚泰控股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刚泰控股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17年3月22日，刚泰控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 2017年3月22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议案，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进行了修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

条的规定。

3. 2017年3月22日，刚泰控股独立董事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 2017年3月22日，刚泰控股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 刚泰控股已聘请本所对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三）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刚泰控股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须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一）已履行的信息披露

2016年6月2日，刚泰控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拟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2017年3月24日，刚泰控股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及其摘要、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拟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等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刚泰控股已按照《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二）尚需继续履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刚泰控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一）此次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刚泰控股已按照《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刚泰控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_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04 月 05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宁宁

经办律师：\_\_\_\_\_

陈枫

\_\_\_\_\_

刘中贵